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就最近媒體報導有關（i）本公司研究在巴基斯坦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潛力之意向；（ii）三十億美元潛在最高投資額及；（iii）可能為這些潛在項目的融資方案，董事會澄清，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巴基斯坦-中國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此以外，本公司並沒有敲定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並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